

# 村镇规划与建设

## 综 述

**【概况】** 2021年，广西有建制镇702个（不含103个纳入城市规划区内的建制镇，下同），乡政府驻地集镇306个（不含6个纳入城市规划区内的乡，下同），村庄（自然村）约16.90万个（不含城中村，下同），村民委员会所在村约1.42万个。村镇户籍人口约4 614万（包含镇乡级特殊区域户籍人口1万），常住人口约3 435万，户籍户数1 255.56万户。建制镇建成区面积997.91平方千米，比上年增加11.41平方千米，户籍人口553万，常住人口517万，人均建设用地面积192.93平方米。乡政府驻地集镇建成区面积123.48平方千米，户籍人口78万，常住人口70万，人均建设用地面积176.32平方米。村庄现状建设用地面积合计4 822.16平方千米，户籍人口3 982万，常住人口2 846万，人均建设用地169.42平方米。村镇建设投资总额510.67亿元，其中住宅建设投资275.86亿元，公共建筑投资36.28亿元，生产性建筑投资47.31亿元，市政公用设施投资1 151.22亿元；村镇房屋竣工总面积3 684.33万平方米（建制镇875.74万平方米，乡119.86万平方米，村2 688.69万平方米），其中，住宅竣工面积2 793.36万平方米，占竣工总面积的75.82%；公共建筑竣工面积417.82万平方米，占11.34%；生产性建筑竣工面积473.15万平方米，占12.84%。村镇住宅建筑总面积167 502.19万平方米，人均住宅建筑面积36.30平方米。村镇公共建筑总面积23 788.15万平方米，生产性建筑总面积18 130.15万平方米。

## 村镇建设管理

**【村镇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2021年，广西村镇建设投资510.67亿元，其中市政公用设施投入151.22亿元（包括供水设施投入17.58亿元），房屋建设投资359.45亿元，道路桥梁投入71.49亿元。

**村镇用水** 建制镇用水普及率88.89%（按常住人口计算，下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约0.11立方米；乡用水普及率为89.28%，人均日生活用水量约0.11立方米；村庄用水普及率86.04%，人均日生活用水量约0.10立方米。

**乡镇基础设施建设** 建制镇实有道路长度14 029.65千米，道路面积9 888.74万平方米；乡实有道路长度2 961.15千米，道路面积1 695.43万平方米。全区乡镇拥有桥梁2 069座，供水管道长度15 548.46千米，排水管道6 767.76千米。建制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16.20%，绿地率10.18%，生活垃圾处理率97.39%，燃气普及率75.30%；乡建成区绿化覆盖率16.14%，绿地率11.4%，生活垃圾处理率97.35%，燃气普及率63.0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21年，广西村庄内部道路长度119 007.57千米，本年新增2 558.96千米，更新改造2 498.71千米，村庄道路面积136 687.01万平方米，新增1 887.57万平方米，更新改造1 550.94万平方米。组织实施121个屯内道路硬化、1 730个村屯公共照明等项目建设，截至12月底，全部完工。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乡镇生活垃圾处理** 2021年，广西筹措资金1.395亿元，组织实施59个乡镇垃圾中转



处理设施、102个村级垃圾处理(转运)设施项目建设,截至12月底,59个乡镇垃圾中转处理设施、102个村级垃圾处理(转运)设施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广西乡镇全年生活垃圾清运量236.73万吨(镇、乡建成区,不包括村),生活垃圾处理量230.56万吨(镇、乡建成区,不包括村),生活垃圾处理率97.39%;拥有环卫专用车辆5 035辆,公共厕所2 624座。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2021年,广西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有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行政村13 144个,占行政村总数的99.77%;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行政村13 027个,占97.89%;对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3 583个,占26.92%。

**镇级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 2021年,广西计划新开工镇级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管网700千米,截至12月底,已完工584千米,完工率约为83.40%,已完成年度建设任务(80%以上)。

**【村容村貌提升】** 2021年,广西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将村容村貌提升工作作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着力扭转全区农村“有新房没新村、有新村没新貌”的被动局面。先后印发2021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和考评细则等文件;组织开展初期评估和验收评估,对各地村容村貌提升工作成效进行打分并公布排名。共建设3 532个风貌示范村屯,改造农房约23万栋,完成村屯基本整治7.57万个,形成村容村貌连片示范带2 000千米以上。2021年,广西群众投工投劳超过416万人次,自愿腾让土地500.33公顷用于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自愿筹资3.56亿元,社会各界捐款超过3.60亿元。

**【农房管控】 农房审批管理** 2021年,广西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区农房管控相关职责分工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房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带图报建和按图验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规范全区新建农房审批和建设管理。每季度开展一次以建房办证、带图报建等为主要内容的农房管控实地指导,并印发情况通报。使用规划综合审批系统开展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审批3.39万宗,农村乱占耕地建房

问题整治完成率达97.04%。

**宣传引导** 组织8支督导组,每月到各县市开展一次督导工作;印发《广西农房特色风貌管控导则》,组织专家对各地改造设计方案进行审查;组建60人专家团队每月开展一次巡回指导。编印《农房管控政策宣传手册》,制作“乡村振兴中农房管控政策宣传和实践推广”微课程;组织开展农房管控专题视频培训。分别在贵港市、桂林市、浦北县召开全区村容村貌提升工作现场推进会,总结交流经验,推广先进经验做法,部署工作任务。共开展群众宣传活动15万场次,发放宣传手册446万册,印发《致群众的一封信》492万封。

**【新型城镇化和特色小镇】** 2021年,广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55.08%(按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公布数据计算),较2020年增长0.88%。

**小城镇项目建设** 2021年,广西百镇、少数民族乡建设示范工程项目均符合建设要求并通过验收,90个乡改镇建设项目稳步推进,全区小城镇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小城镇的综合承载力得到有效提升。截至12月底,34个乡改镇项目完成建设,累计完成投资5.56亿元。

**广西特色小镇培育建设** 2021年,积极配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编制特色小镇发展导则,建立广西特色小镇清单,全区共有50个特色小镇进入广西特色小镇清单,其中47个为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培育的特色小镇;组织开展第二批广西特色小镇产业策划研究和核心区规划集中审查,并全部通过集中审查;组织开展首批广西特色小镇评估工作并印发评估报告,确保广西特色小镇健康发展。截至12月底,首批44个广西特色小镇累计引进企业1 322家,其中,行业龙头企业或全国500强企业138家。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 2021年,广西积极探索传统村落保护新模式。组织开展第四批自治区级传统村落申报评选,117个村落列入名录,自治区级以上传统村落数量达到770个。落实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1 620万元,专项用于编制全区3个历史文化名镇和100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强化规划先行指导作用。加快推进2020年度列入自治区本级财政支

持范围的191个中国传统村落项目建设计划，截至12月底，累计完成投资39360.34万元。组织专家开展年度巡查指导，对全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实施全方位指导服务。

## 农村危房改造

**【农村危房改造成果】** 2021年，广西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实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10448户，其中，中央财政补助6类重点对象9512户，自治区财政补助其他农户936户。下达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5852万元，自治区财政项目补助资金和工作经费6324万元。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全区年度任务竣工率达到100%。按照国家关于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要求，完成1001万栋农村房屋的排查，经评估鉴定为C、D级房屋的通过管理措施或工程措施基本完成安全隐患整治。广西连续5年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中获得综合评价“好”的等次。

**【农村房屋安全管理】** 2021年，广西成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指挥部下设住保风貌专责小组，由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负责人任组长，自治区乡村振兴、民政、残联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统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住房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14个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的广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厅际协调机制，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扎实推进全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政策】** 2021年，广西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印发《2021年度广西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明确危房改造对象由原来的4类重点对象调整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6类重点对象，对7度及以上

抗震设防地区抗震不达标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农房实施改造。

**【资金保障】** 2021年，广西按照中央正式下达的年度补助资金25852万元以及明确的6类补助对象，及时将资金分解到县（市、区），同时自治区本级安排项目补助资金1404万元和工作经费4920万元，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在资金分配过程中，认真落实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明确的“确保当年安排脱贫县的资金县均投入规模不低于其他县的县均投入规模”的要求，对脱贫县给予资金倾斜支持。

**【农村危房动态监测】** 2021年，广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指导各地结合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辖区内农户的住房保障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同时印发《关于请定期报送新增农村危房改造名单和危房户信息的通知》，要求各地定期推送新增农村危房改造名单和危房户信息，及时对新增危房户属性进行信息比对，属于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及时通过危房改造等方式保障其住房安全。

**【技术保障服务】** 2021年，广西通过举办培训班，组织技术人员送教上门，派出工作组到各地调研指导，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11月，组织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档案资料会审和信息录入工作，与市、县面对面沟通研究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12月，组织各市以县际交叉考核方式开展2021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成效验收考核。

**【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 2021年，广西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在各类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印制“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一张图、折页图、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海报等免费发放至各个乡镇乡村综合服务中心。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村镇建设处）